

开原市教育局文件

开教发〔2023〕27号

2023年开原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意见

城乡各初中、小学：

根据《2023年铁岭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铁教办〔2023〕2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育人环境，切实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相关规定，严格规范招生秩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3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实行按学区免试就近入学政策，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城市公办学校要按照划定的片区（学区）做好招生工作，不得擅自跨片区（学区）招生。城

区公办小学设置合理的过渡期，认真做好学生家长工作。对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落实不力的学校，要追责问责。要认真执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的有关要求，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和跨审批区域招生；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

2. 切实统筹城乡中小学招生工作。全市小学招生按学区就近招收年满6周岁（2017年9月1日以前出生）儿童入学。对符合入学年龄和学区的学生，任何小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入学。切实保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特别是返乡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正常入学，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并实现随迁子女和本地户籍学生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乡（镇）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住宿。继续实行公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指标100%定向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政策，并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倾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可在就学所在地参加中考，与城市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3. 关注留守儿童，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政府责任，保障留守儿童、孤儿和残障儿童平等、无障碍接受义务教育。推动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工作，建立留守儿童档案。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对农村留守儿童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建立学校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制度。重点关注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

情况，落实“一人一案”要求，通过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逐一做好入学安置工作，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实现应入尽入、应学尽学。

4. 加强中小學生学籍管理。要通过学籍管理，及时掌握學生流动和辍学情况，为减少學生无序流动、全面实行就近入学提供技术支撑。學生被学校招收后，原来已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全国学籍系统为學生转接学籍，实现“人籍一致”；原来没有学籍的，要为學生新建学籍。暂无公民身份证号或原公民身份证号不可用的學生，可以先建立临时学籍号，待取得真实可用的身份证号并通过认证后，获得正式学籍号。

5. 依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要求，落实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要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完善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帐，健全控辍保学责任体系，形成失学辍学劝返复学部门联动机制，着力推动义务教育學生辍学数量从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要在摸底排查疑似失学、辍学學生的基础上，建立“一生一表”，积极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教育局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6. 加强对初中招生工作的领导与管理。要作好中小学交接，做到小学向初中整体移交学生，确保小学毕业生 100% 升学，城里由教育局负责，乡（镇）街由小学、初中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继续坚持三个平均（学生成绩平均、师资力量平均、班级人数平均）、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实行“阳光分班”。

7. 切实做好幼小衔接。全市各小学要强化衔接意识，将入学适应教育纳入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教育教学方式与幼儿园教育相衔接。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合理安排内容梯度，减缓教学进度，实施零起点教学，坚决纠正超标教学、盲目追赶进度的错误做法。要采取游戏化、生活化、综合化等方式上好国家课程，强化儿童的探究性、体验式学习。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及“双减”工作要求，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

8. 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各校要严格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行为，小学、初中起始年级按照不超过国家规定班额标准（小学不超过 45 人、初中不超过 50 人）招生，严禁在招生入学阶段产生新的大班额，巩固大班额消除工作成果。

二、招生办法

1. 属地招生原则。各乡镇中心小学、初中按照要求具体负责本乡镇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城区小学、初中招生工作

由教育局负责（详见附件 1、2、3）。

三、工作要求

全面强化监督问责。按照上级教育部门要求，开原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纠风办、信访等部门要认真接待家长举报和申诉，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

四、咨询电话：73255191

- 附件：1.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原市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实施方案；
2.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原市城区初中一年级招生实施方案；
3. 2023 年秋季里仁滨水校区初中一年级招生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原市城区小学一年级 招生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3 年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

招收年满 6 周岁（2017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儿童、少年入学。

二、基本原则

以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解决“择校热”、“择班热”、“大班额”、“大校额”问题，坚持相对就近、划片招生、免试入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工作。

三、基本要求

1. 划片免试就近入学。按照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和法定监护人的稳定居住地址，结合学校布局现状，相对就近划片安排入学。对符合入学年龄和学区的学生，任何小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入学。严禁学校在招生计划之外自行招收学生。

2. 切实保障进城务工就业人员和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积极稳妥地解决好进城务工就业人员和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问题，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

育的权益，确保符合条件的返乡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的应入尽入。小学在招收片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后，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招收开原市户籍或在开原务工并居住地址与开原城区接壤的适龄儿童入学、少年。

3. 规范收费行为。严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收取或变相收取择校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费用，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民办中小学应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费，不得随意涨价，收费标准要提前向社会公示。

四、招生办法

（一）公办小学招生

1. 按照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片区（学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如符合招生条件的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按程序全部录取；如符合招生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按照开原市城区户籍、开原市农村户籍、外地户籍顺序和“房户一致、独立产权、实际居住”逐层优先的原则排序录取（见下5），录满为止。录满后仍超量的生源进行登记，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到其它学校入学。

2. 为了社会稳定，逐步取消幼儿园对口直升小学招生办法，设置过渡期，对2022年7月1日前入小学附属幼儿园的儿童由学校自主招生（也可按照学区选择学校到教育局网上报名），2022年7月1日之后入园的按照学区相对就近入学。

3. 报名时间及方式

(1) 5月30日前，城区小学附属幼儿园将2022年7月1日前入园的适龄儿童（2017年9月1日以前出生）升入一年《2023年升入小学一年报名表》**电子稿**刻录光盘报教育局基教股（205室），同时报送《2023年升入小学一年报名表》**纸质稿**一式二份（加盖学校公章并校长、园长签字）。

(2) 5月29日至6月15日，除上述（1）之外其它情况（包括城区小学附属幼儿园2022年7月1日后入园的适龄儿童）由家长直接按时间节点和学生稳定居住地址所在片区（学区）选择学校**网上报名**（详见网上报名公告）。

由于实验小学、新华路小学、民主小学和里仁小学学位紧张，居住在以上小学片区的可在红旗小学、铁西小学和育才小学任选其一报名，录满为止，录满后仍超量的生源进行登记，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到其它学校入学。

家长要确保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信息不实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对不按片区（学区）选择学校报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逾期报名者，将被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学校入学。

4. 6月19日开始，家长按照规定时间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现场进行审核确认。

5. 逐层排序录取

①**优先批次录取**：享受优待政策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现役军人子女、被授予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者命名的、荣立个人一等功的人民警察子女、参加辽宁省支援湖北应对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救治工作医疗队医务人员子女、新引进或培养的顶尖人才和省部级领军人才及以上人才子女、域外招商引资企业外来随迁子女等优抚对象入学的，可按照本人意愿享受一次选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待遇，本校教师子女优先安排在本校入学。

②第二批次录取：独立产权（独立产权是指房屋所有权仅归属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坐落地地址在片区内。按下面 A、B 顺序录取：

A. 房户一致、独立产权。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登记地址与该合法房产坐落地址一致；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作为入学依据的合法房产坐落地址实际居住；该合法房产为独立产权。

B. 房户不一致、独立产权。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登记地址与该合法房产坐落地址不一致；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作为入学依据的合法房产坐落地址实际居住；该合法房产为独立产权。

③第三级批次录取：租房住房（租房住房是指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学校片区内合法租赁房屋实际居住），按照进城务工和外来人员连续居住时间等排序录取。对于学位紧张学校的，将派人入户实地核实。

（二）民办小学招生

要制定自主招生办法、招生简章，并向教育局基教股申报备案，由教育局审核并向社会公布后方可实施。民办学校要规范招生程序和方法，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报名费。

五、报名审核需提供的材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网上报名后，填报《2023年开原市城区小学一年级新生审核表》（见附件），并需要具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户籍证明材料

学生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协议，按照抚养人的房户条件办理。

（二）稳定居住地址证明材料

1. 独立产权（有房）需提供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1）房主为学生父母或本人：房产证，或开发商购房合同（复印房屋信息页面及签字盖章页面）及购房发票或契税发票。

（2）房主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三代同堂）：房产证，或开发商购房合同（复印房屋信息页面及签字盖章页面）及购房发票或契税发票；不动产中心开出的学生父母双方无房证明或父母双方外地打工证明）。

2. 一般租房需提供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1）租房合同及房东房证；

（2）不动产中心开出的学生父母双方无房证明；

（3）社区居住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三）享受优待政策需提供材料

烈士子女（出具烈士证）、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警察部门出具证明）、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警察部门出具证明和残疾证）、现役军人子女（军队出具证明和士官证）、被授予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者命名的、荣立个人一等功的人民警察子女（荣誉证书）、参加辽宁省支援湖北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救治工作医疗队医务人员子女（卫健局出具证明）、新引进或培养的顶尖人才和省部级领军人才及以上人才子女（组织部出具证明）、域外招商引资企业外来随迁子女（商务局或开发区出具证明）等优抚对象入学的，可按照本人意愿享受一次选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待遇；本校教师子女优先安排在本校入学（学校证明）。

六、时间安排

7月，公布入学名单，教育局统一安排“阳光分班”。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督导检查工作。纪委监委将全程监督招生入学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违规事件，解决中小学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2. 实施“阳光招生”。要做到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录取方式、收费标准、录取结果“七公开”，同时公布投诉电话或投诉信箱。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十项禁令”。绝不允许自行作任何不实宣传；绝不允许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无序竞争；绝不允许招收已经被录取到其他学校的学生；绝不允许学校间相互违规挖取生源。

3. 规范招生行为。各小学要严格规范本校附属幼儿园招生，严禁承诺在本校附属幼儿园的儿童将无条件直升入本校一年，并在入园时告知家长小学一年级招生按学区划片招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新生入学考试；禁止义务

教育阶段招收复读生；不得招收不足龄的学生；严格落实学籍管理规定：“不得对未经批准擅自超计划招生、超标准设置班额予以审核通过，不得对违规招生注册学籍”“严禁安排未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学生就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随意突破招生计划。

4. 严格控制班额。小学每班控制在45人以内，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进行小班化试点工作。按照均衡分班的原则随机“阳光分班”，严禁举办各种形式的重点班、特长班、实验班、兴趣班，不分快慢班。

附件 2: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原市城区初中一年级 招生实施方案

一、招生对象

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小学毕业生。。

二、入学原则

继续执行城区小学对口“校对校”整体直升初中政策，小学对口向初中整体移交学生。

三、招生办法

1. 城区初一招生继续执行城区小学对口整体直升政策。小学对口向初中整体移交学生。

城区初中一年级招生“校对校”对口表

小学	对口初中	备注
实验小学	三中	
老城小学	老城初中	
新华路小学	五中	
铁西小学	六中	
育才小学	八中	
里仁小学	里仁初中	
民主小学	里仁初中、八中	
红旗小学	城区各初中	
翰林小学	城区各初中	
明德小学	城区各初中	

2. 享受优待政策子女优先入学。烈士子女、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现役军人子女、

被授予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者命名的、荣立个人一等功的人民警察子女、参加辽宁省支援湖北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救治工作医疗队医务人员子女、招商引资域外人员子女、新引进或培养的顶尖人才和省部级领军人才及以上人才子女等优抚对象入学的，可按照本人意愿享受一次选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待遇，初中本校教师子女优先安排在本校入学。

3. 小学未在我市城区小学就读、初中需回到我市城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其家长网上报名（详见报名公告），教育局负责审核入学材料并按相对就近回避学位紧张学校统筹安排入学。

四、时间安排

（一）7月3日至7月7日，小学未在我市城区小学就读、初中需回到我市城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其家长网上报名（详见报名公告），教育局负责审核入学材料并按相对就近回避学位紧张学校统筹安排入学。

（二）7月3日8:30至7月5日17:00止，滨水招生网上报名（详见报名公告）。

（三）7月3日至7月6日，城区各小学向基教股报送本校六年级毕业生《开原市2023年初中招生登记表》。

（四）8月中旬，教育局统一对城区各初一新生进行“阳光分班”。

附件 3:

2023 年秋季学期里仁滨水校区 初中一年级招生实施方案

一、招生计划

初一共招生 100 人，设 2 个教学班，班额 50 人。

二、招生步骤

第一步，由教育局对开原市民主教育集团之外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按片区（学区）招生。

第二步，由民主教育集团内部自主招生余下名额。

三、招生办法

（一）民主教育集团之外的小学毕业生招生

1. 招生对象

（1）享受优待政策子女优先入学。烈士子女、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现役军人子女、被授予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者命名的、荣立个人一等功的人民警察子女、参加辽宁省支援湖北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救治工作医疗队医务人员子女、新引进或培养的顶尖人才和省部级领军人才及以上人才子女等优抚对象入学的，可按照本人意愿享受一次选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待遇。

（2）独立产权（独立产权是指房屋所有权仅归属学

生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坐落地址在滨水新城区域内(青湖郡、丽湖馨苑、星雨华府、依水茗郡、凤翔郡、鸿基水岸等小区),学生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作为入学依据的合法房产坐落地址实际居住6个月以上的小学毕业生。

2. 报名和审核方式

第一步:7月3日8:30至7月5日17:00止,网上报名(详见报名公告)。

第二步:学生家长网上报名后,教育局将电话通知家长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见下)线下审核。

3. 需提供的材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1) 户籍证明材料

学生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复印首页、父母页、学生本人页)。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协议,按照抚养人的房产条件办理。

(2) 稳定居住地址证明材料

A. 独立产权(有房)房主为学生父母或本人:房产证,或开发商购房合同(复印房屋信息和签字盖章页)及购房发票或契税发票。

B. 独立产权(有房)房主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三代同堂):房产证,或开发商购房合同(复印房屋信息页面及签字盖章页面)及购房发票或契税发票;不动产中心开出的学生父母双方无房证明或父母双方外地打工证明。

(3) 实际居住证明材料

入户证明、水电费及取暖费交款证明。

家长要确保所填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信息不实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对不按片区(学区)选择学校报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逾期报名者,将滨水入学资格。

(二) 民主教育集团之内自主招生

1. 招生对象

里仁小学和民主小学毕业生。

2. 招生办法

在民主教育集团之外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录取后,余下名额由民主教育集团内部自主招生。

四、政策扶持

中考时,在正常分配到校指标基础上,额外按每100人增加开原高中15名到校指标,开原二高中20名指标(单项增加指标人数不突破30名),增加指标学生的成绩不得低于农村中学最低分数线。滨水校区在初中升学分配指标和录取时独立进行,与本部互不关联。